

惠州市博罗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号：4413222022000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二期）				
	使用规模总面积（公顷）	41.3423				
	项目位置	博罗县罗阳街道云步村、新角村				
规模来源	省内预留规模（公顷）	市本级	0	跨省调剂规模（公顷）	市本级	0
		县区	0		县区	0
	复垦腾退规模（公顷）	市本级	0	预下达规模（公顷）	市本级	0
		县区	0		县区	41.3423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农用地				39.4747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1918	
	建设用地				1.5003	
		城乡建设用地			1.4992	
	未利用地			0.3673		
	合计			41.3423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类型			面积（公顷）		
				落实前	落实后	
	农用地			41.2902	0	
	建设用地				0.0521	41.3423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0.0521	0
	其他土地			0	0	
备注	规模来源：《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用地空间保障工作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2〕1513号）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2022年7月27日

注:

1. 县级自然资源审批的只需要在填写县级审核意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需要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2. 同时使用县级和市级预留规模的, 应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3. 该表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完成后, 需加盖骑缝章。